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复字【2023】 号

【办理结果：A】

关于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87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李荣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居民小区日常生活相关基础建设，结合我市开展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多措并举推动电梯改造相关设施建设。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27号）文件要求，制定《乌海市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三类推进实施，为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

二是电梯加装基本情况。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加装电梯是有效解决居民上下楼难问题，顺应群众期盼改善居住条件的重要民生工程。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自 2019 年起，我市共为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装电梯 14 部，满足了部分群众的居住需求。

三是政策措施。依据自治区相关要求，满足电梯安装需要以下几个条件，一是 2005 年前交付使用的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二是该多层建筑未纳入征收、拆迁和棚改项目；三是建筑单元的全部业主同意加装电梯；四是加装电梯后符合规划、建筑结构安全、抗震安全、消防安全及应急疏散要求；五是安装电梯的全部业主就安装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以及电梯的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达成分担协议。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2020 年，我市安装电梯 12 部，每部上级补助 50 万元；2021 年安装 2 部，每部补助 30 万元；2022 年，自治区尚未分配我市电梯加装指标。

四是 2023 年我市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60 个，其中海勃湾区 48 个，乌达区 7 个，海南区 5 个。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计划将为站东南老年服务中心加装电梯 1 部，解决老年人上下楼难问题。同时，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的居民，可在改造前的民意征求阶段，统一本单元所有居民加装电梯意愿后，向所在社区或地区住建局提交加装电梯申请，将电梯加装纳入本单元改造项目。不在改造范围内的居民，也可在住户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通过自筹及对接社会资本的方式，

通过社区街道办同意，在保证建筑主体安全及抗震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加装电梯。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继续坚决有力的抓好各项惠民政策落实，确保老旧小区改造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段世雄

联系人：孙 柏

联系电话：6987753

2023年4月6日